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天洋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洋新材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上市公司 2022 年以来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，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邓俊、先卫国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邓俊、鄢元波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
- 3、查看公司 2022 年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4、查阅公司 2022 年以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；
- 5、查阅公司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- 6、核查公司 2022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资料。

二、针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1、核查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天津新材 2022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，获取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、信息披露制度、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、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，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对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2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天津新材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、履行职责合规，其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1、核查情况

保荐机构取得了天津新材 2022 年以来对外公开披露的文件、投资者调研纪录，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、支持性文件等资料进行了核查，重点对其涉及到三会文件、重大业务合同、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，并对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问核。

2、核查意见

根据对上市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等资料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天津新材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，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，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1、核查情况

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。

2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天津新材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核查情况

保荐机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、专户监管协议、资金划转凭证、银行对账单，查阅并比对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，同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支取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2、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天津新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1、核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情况，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2、核查意见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1、核查情况

保荐机构向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了解了 2022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，经查阅比较上市公司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等有关经营情况的披露内容，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，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。保荐机构了解到上市公司 2022 年 1-9 月营业收入为 10.74 亿元，较 2021 年 1-9 月增长 45.38%；2022 年 1-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.26 亿元，较 2021 年 1-9 月下降 69.32%；2022 年 1-9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.16 亿元，较 2021 年 1-9 月下降 22.22%。

2、核查意见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，天津新材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建议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；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天洋新材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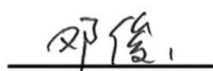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天洋新材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天洋新材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天洋新材经营情况正常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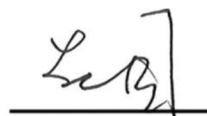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新材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邓俊



先卫国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9 日